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等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SH-CG-202503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70号

采购项目预算：1,085,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9月16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春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085,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1,33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085,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心医院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2)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p>		<p>(1)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2) 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3) 所投货物纳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3)所投货物已移除医疗器械管理的, 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 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 实质性参数用★标注, 重要参数用▲标注, 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是	否	否	台	440,000	1	44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47条参数。 其中: 实质性参数: 2条; 重要参数: 2条; 一般参数: 43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	一般参数	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	一、项目总体要求 1、系统具备全高清动态影像存储、画面视觉增强、支持USB 系统升级。 2、配置 4K 摄像头、影像系统分辨率≥3840x2160像素, 逐行扫描, 用户场景腹腔镜、胸腔镜、膀胱镜、宫腔镜、椎间孔镜、鼻窦镜、关节镜、鼻窦镜、关节镜、喉镜、耳镜、耳鼻喉 镜、纤维内窥镜、脑外科内窥镜、输尿管肾镜、骨科内窥镜、超细内窥镜等场景进行选择, 每个场景 都可以进行参数设置, 其中手术预设自定义场景。			
2		▲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1、摄像系统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3840x2160, 逐行扫描, 支持16:9。				
3		★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2、水平清晰度: 中心分辨率≥1400TVL。				
4		★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3、最低照度:F1.2 时, 彩色模式应为3Lux。				
5		▲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4、主机前面板≥ 10.25 寸液晶触摸屏幕, 实时显示图像和菜单。				
6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5、主机带有 USB接口, 可接U盘进行拍照、录像。				
7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6、摄像头按键可设定快捷菜单, 如录像、拍照、白平衡等, 可同时定义功能数量4个。				
8		一般	一、4K 医	7、主机具有网络登录功能。				

	参数	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9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8、主机软件系统可以通过 USB 接口实现定期更新升级。
10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9、主机输出端口:DVI数字端口 ≥ 1 个, HDMI数字端口 ≥ 1 个, SDI数字端口 ≥ 1 个, NET 网口视频输出。
11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0、主机含有 ≥ 3 个USB 接口。
12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1、防色彩溢出:通过对特定颜色信号进行处理,突出血管的形态能够让术者清楚地分辨组织层次及血管走向,降低出血概率。
13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2、烟雾消除:利用图像信号处理技术,可将图像中的烟雾信号去除,从而在烟雾干扰时也能清晰观察。
14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3、主机前面板 ≥ 10.25 寸液晶触摸屏幕,可实时显示图像和触摸菜单调节。
15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4、具有图像图像冻结和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 3 倍。
16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5、主机具有暗区提升功能,过亮压制功能。
17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6、视频输出接口:DVI、HDMI(4K)、SDI, NET网口输出。
18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7、具有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接纤维镜时弱化摩尔条纹。
19	一般参数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8、主机含有 ≥ 12 个内窥镜的预设用户场景。

		20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LED 光源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1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主机前面板带≥7寸 LCD 显示、亮度可调节。
		22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光源色温:3000K-7000K 范围。
		23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4、光源使用寿命:约≥40000小时。
		24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5、光源按键:LCD 轻触式。
		25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6、亮度可调范围:30%、50%、90%也可以1~100调节。
		26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7、可以显示使用总时间和显示当次开机时间。
		27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8、纤维导光束:直径≥3.5mm, ≥长度300cm。
		28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9、采用高亮度冷光源 LED 发光技术, 温度低, 不含红外线和紫外线。
		29	一般参数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0、光源使用寿命:40000小时。
		30	一般参数	三、32寸4K显示器	1、32 寸, LED 液晶4K显示器。 2、视频输入: ≥3840x2160(4K), 宽高比(H:V):16:9。 3. 输入接口:DP、 HDMI、 USB 、 TYPE-C。
		31	一般参数	四、专用台车	1、五层台车, 全金属构造。铝合金立柱、整体组合。 2、采用高档减震静音脚轮, 带四轮定锁。 3、带显示器支架, 可随意调整角度。
		32	一般参数	五、质保及使用年限	质保期3年, 使用年限≥10年
		33	一般参数	双通道全可视脊柱微创手术器械	一、产品名称: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二、主机与刀头以及配套工具须同一个品牌。 三、临床使用范围: 椎间盘手术: 可进行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 (UBE手术); 椎间孔镜下脊柱微创手术; 可做颈椎间盘、腰椎间盘经皮穿刺消融术; 关节手术: 可进行膝关节、肩关节手术、腕肘踝软组织切割、消融、止血手术;
		34	一般参数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1.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 LED液晶显示屏。
		35	一般参数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2. 触屏界面同时具有: 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 功率≤360W.
		36	一般参数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3. 为使手术效果更精准主机需具备≥2种工作频率: 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 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37	一般参数	四、低温等离子体	4. 主机工作时可在界面精准显示临床所需工作功率值大小;

			整机的参数	
38	一般参数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5. 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 须具备以下了功能: a能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 血液、粘膜组织、盐水, 并输出相应的波形和能量; b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 自动检测刀头功能,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声音提示。	
39	一般参数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6、可进行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UBE)手术; 配套的UBE器械包必须具有单独的国家药监局注册颁发的的脊柱手术器械包注册证	
40	一般参数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1. 等离子刀头具有单独的注册证;	
41	一般参数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2. 刀头前端采用进口镀金技术, 使电极的导电性能更好, 不粘连。	
42	一般参数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3. 刀头的手柄全部采用PBT(高结晶性热可塑性塑料), 绝缘、手感好, 操作方便、安全。	
43	一般参数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4. 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功率、档位、无需反复调节。	
44	一般参数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5. 刀头有无菌一次性使用和非无菌(重复使用)2系列类别可选择。	
45	一般参数	六、电源参数	电源参数: 220V/50HZ.	
46	一般参数	七、双通道全可视脊柱微创手术器械	七. 配置清单: 1. 扩孔器-扩孔器5mm; 2. 扩孔器-扩孔器7mm; 3. 扩孔器-扩孔器9mm; 4. 扩孔器-扩孔器11mm; 5. 扩孔器-扩孔器13mm; 6. 扩孔器-扩孔器15mm; 7. 扩孔器-扩孔器17mm; 8. 骨用牵开器-半套管牵开器60mm; 9. 骨用牵开器-半套管牵开器70mm; 10. 骨用牵开器-半套管牵开器80mm; 11. 打入器-打入器; 12. 剥离器-剥离器; 13.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神经拉钩(球) 1.5mm; 14. 剥离器-剥离器; 15.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神经根拉钩6mm; 16.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神经根拉钩8mm; 17.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神经根拉钩10mm; 18. 骨刀-骨刀(三角型)3mm; 19. 骨锤-骨锤400g; 20. 骨铍刀-骨铍刀10mm; 21. 植骨漏斗-植骨漏斗8mm; 22. 植骨漏斗-植骨推棒8mm; 23. 骨刀-骨刀(直型)7mm; 24. 刮匙-刮匙(前弯带齿)3mm; 25. 刮匙-刮匙(前弯带齿)7mm; 26. 骨刀-骨刀(前弯)7mm; 27. 骨刀-骨刀(方角刀)4mm; 28. 骨刀-骨刀(弯角刀)4mm; 29. 椎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直型)3.0*90°/180; 30. 椎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弧型)4.0*130°/180; 31. 椎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直型)3.0*130°/180; 32. 椎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直型)4.0*130°/180; 33. 椎板咬骨钳-椎板咬骨钳手柄-2套; 34. 髓核钳-枪式髓核钳(弯头平口)2mm; 35. 髓核钳-枪式髓核钳(平口)3.0mm; 36. 髓核钳-枪式髓核钳(平口)4.0mm; 37. 器械箱; 38. 低温等离子多功能手术系统; 39. 等离子体手术刀头(射频刀头/消融电极)-90°直径3.8 120MM; 40. 等离子体手术刀头(射频刀头/消融电极)-30°直径2.7 230MM; 41. 镜子-30°; 42. 镜鞘; 43. 圆锥; 44. 消毒盒。	
47	一般参数	八、质保及使用年限	质保期3年, 使用年限≥10年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150,000	1	150,000

2	脊柱动力系统(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14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1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一、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临床使用整体要求:骨科手术动力系统，普通开放手术，UBE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功能。			
		2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1主机微电脑控制系统，能智能识别接入手柄、脚踏，具备手柄，脚踏连接故障诊断功能，液晶屏显示；脚踏具备无级调速功能、IPX8防水等级。			
		3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2手柄电机要求转速≥55000 r/min，电机功率≥100W，且手柄电机以及线缆符合高温灭菌消毒规范，可使用高温消毒。			
		4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3手柄重量：≤180g（不含线缆），高速磨钻手柄需具备内注水水冷结构，手柄转速≥60000 r/min。			
		5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4配备磨钻头与刀杆一体化设计，刀具外杆无转动，内注水设计，具有金刚砂球形和不锈钢切削刀球形两种1.0mm-4.0mm直径可选，转速≥58000r/min。			
		6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5需配备一体化带保护鞘高速磨钻头，具有金刚砂球形和不锈钢切削刀球形两种可选，磨钻头前端具备折弯结构，转速≥55000r/min。			
		7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6需配备一体式往复楔形刀头，扁平状刀头，往复磨削，刀头一边有刃，一边平滑无刃，转速≥55000r/min。			
		8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7配备动力骨刀功能，片状刀头，内注水，前后往复运动，刀头齿部长度>8mm。			
		9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8配备动力骨刀功能，环形中空状刀头，内注水，刀头齿部长度>5mm。			
		10	▲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9需配备锥度型磨头，弯曲一体式锥度形状的金刚砂，刀具内注水设计，工作转速≥60000 r/min。			
		11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10配备磨钻头，具有金刚砂球形2.0mm-4.0mm直径可选，转速≥100000r/min（1:2增速传动）。			
		12	▲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11配备摆动动力骨刀功能，扁平刀刃，前端有齿，刃部直径>6mm，刀头往复运动，转速>50000r/min。			
13	一般参数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2.12设备使用年限≥10年					
14	一般参数	三、质保及使用年限	主机、脚踏均维保三年，手柄维保一年，设备使用年限≥10年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脊柱内镜射频等离子手术系统(A02329900-	否	否	否	台	185,000	1	185,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6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13条。								

其他医疗设备)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电源: AC220V±10%, 50Hz±1Hz				
	2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2. 工作频率: ≥100KHz				
	3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3. 输出功率: ≤330W				
	4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4. 工作温度: 40-70℃				
	5	▲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5. 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6	▲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6. 具有内镜下切割消融和止血功能, 通过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电极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GB9706.19)的检测。				
	7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7. 主机和电极为同一品牌				
	8	▲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8. 设备注册证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9. 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 主机内部的专利电路系统能够连续监控能量输出, 并且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当刀头回复到安全距离后, 又会自动持续工作。				
	10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0. 具有ABLATE(消融切割)、COAG(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				
	11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1. 等离子汽化切割: 1-9档可调; 等离子凝固止血: 1-9档可调。				
	12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2. 具有温控反馈技术: 能够将刀头尖端等离子体薄层的状态和靶点细胞的特点, 自动实时优化输出功率, 以确保刀头在尽可能的低温度下稳定而高效的工作。				
	13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3. 智能识别、简化: 设备能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 同时在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显示及提示; 能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及不同的刀头自动默认能量大小。				
	14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4. 电极采用双极或多级设计, 无需接负极板使用, 安全可靠。				
	15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5. 智能记忆电极常用参数, 方便下次使用。				
16	一般参数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6. 提供≥三年的原厂质保。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彩超(否	否	否	台	310,000	1	310,000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33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6条；一般参数：26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外周血管、神经、小器官、肌骨、新生儿及术中穿刺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工作,可进行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血管通路搭建,神经阻滞可视化引导,围术期超声等应用。
	2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1. 笔记本式设计,整机重量 $\leq 4.0\text{kg}$ (含电池及探头),可脱离支架单独使用
	3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2. 一体式操作面板,防液体泼溅,背光键盘
	4	★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3. 触摸面板(非机械式轨迹球操作方式),支持手套兼容触摸操作
	5	▲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4. 防病毒操作系统(非windows操作系统)
	6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5. 内置锂电池,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2 小时,待机时间 ≥ 4 小时
	7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6. 医用可消毒LCD彩色液晶显示屏 ≥ 10 英寸,防反光广角设计,显示屏上/下/左/右4个方向可视角度 ≥ 85 度
	8	▲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7. 主机及探头可耐受 $\geq 0.8\text{m}$ 跌落,跌落后系统工作正常
	9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8. 冷启动时间 ≤ 15 秒,模式切换时间 ≤ 3 秒
	10	▲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9. 物理通道数: ≥ 128 通道;
	11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10. 心脏探头最大扫查深度 $\geq 35\text{cm}$
	12	▲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11. 灰阶: ≥ 256
	13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12. 系统动态范围: $\geq 165\text{dB}$
	14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13. 显示模式: B, 2B, B/C, B/D, B/M, B/C/D
15	一般参数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14. 具有双幅实时显示,二维和彩色对比显示功能	
16	一般参数	成像模式要求	2.15. 成像模式要求: 2.15.1. 二维(2D) 2.15.2. M模式(M-Mode) 2.15.3. 彩色血流多普勒(CDFI) 2.15.4. 彩色能量多普勒(CPD) 2.15.5. 方向性彩色能量多普勒(DCPD) 2.15.6. 组织谐波成像(THI) 2.15.7. 脉冲多普勒(PW) 2.15.8. 连续多普勒(CW) 2.15.9. 组织多普勒(TDI) 2.16. 成像技术要求 2.16.1. 具备多波束复合成像技术 2.16.2. 具备高分辨率成像技术 2.16.3. 具备高分辨率彩色成像技术 2.16.4. 具备自适应成像技术	

		17	一般参数	图像优化功能	2.17. 图像优化功能： 2.17.1. 具备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对应二维和多普勒模式，支持同时调整动态范围，TGC,增益，焦点，彩色，多普勒等多种图像参数 2.17.2. 2D模式：一般、分辨率、穿透力模式可调 2.17.3.Color、PW模式：高、中、低速模式可调
		18	▲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2.18.1具备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可左右偏转，支持三个以上角度选择。
		19	一般参数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2.18.2支持凸阵探头，肌骨及神经检查模式
		20	一般参数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2.18.3支持线阵探头，乳腺，肌骨，神经，小器官，动脉，静脉检查模式
		21	一般参数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2.18.4 所有探头具备中心引导线标记
		22	一般参数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2.19 具备穿刺架辅助引导功能，针道辅助显示，进针深度显示，可根据进针深度实时追踪及显示。
		23	一般参数	成像速度	2.20.1. 二维显示帧频：全视野，18cm深度时，≥ 50 帧/秒； 2.20.2. 彩色显示帧频：全视野，18cm深度时，≥15帧/秒；
		24	一般参数	频谱多普勒	2.21.1. 最高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最大≥10m/s，CW血流最高速度≥16m/s； 2.21.2. 最低测量速度：≤3mm/s，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至少覆盖1-12mm；
		25	一般参数	测量和分析	2.22.1. 常规测量：2D测量，M-Mode测量，Doppler手动/自动描记测量；
		26	一般参数	测量和分析	2.22.2. 测量软件包：心脏、妇科、产科、眼窝、小器官、血管测量软件包等
		27	一般参数	测量和分析	2.23. 具备辛普森法心脏软件测量包
		28	一般参数	测量和分析	2.24. 图像存储与回放： 2.24.1. Loops 存储/回放。 2.24.2. 存储空间：静态图像≥8000幅。 2.24.3. 支持DICOM存储，可连接电脑工作站存储。
		29	一般参数	探头规格	2.25.1支持探头类型：小儿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超高频线阵探头（15MHz）、经阴腔内探头、经直肠腔内探头等。
		30	一般参数	探头规格	2.25.2宽频带线阵探头：用于神经、肌骨、乳腺、小器官、血管、肺部检查，频带宽度6-13MHz，最大显示深度≥6cm
		31	一般参数	探头规格	2.25.5探头可通过≥0.8米跌落试验
		32	▲	探头规格	2.25.6无针贴片式探头接口，嵌入式设计，防止发生意外碰撞导致接口损坏，支持热插拔。
		33	一般参数	外部扩展连接要求	2.26.1.LCD复合视频输出（NTSC/PAL）； 2.26.2.USB输出，可外接U盘； 2.26.3.S端、Ethernet、VGA 输出； 2.26.4.ECG输出，可扩展心电图； 2.26.5.电源要求：交、直流两用电源供电方式。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	3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像主机			
		4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4	彩超	4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	1	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腹腔镜	否	无	无
		2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5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6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7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8	一、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 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9	一、4K	否	无	无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0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1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2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3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4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5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6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7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18	一、4K	否	无	无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19	一、4K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一)、4K摄像主机	否	无	无
	20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1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2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3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4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5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6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7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8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29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否	无	无
	30	三、32寸4K显示器	否	无	无
	31	四、专用台车	否	无	无
	32	五、质保及使用年限	否	无	无
	33	双通道全可视脊柱微创手术器械	否	无	无
	34	四、低温	否	无	无

		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35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否	无	无
	36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否	无	无
	37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否	无	无
	38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否	无	无
	39	四、低温等离子体整机的参数	是	图片	提供国家药监局注册颁发的的脊柱手术器械包注册证的扫描件
	40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是	图片	提供离子刀头注册证扫描件
	41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否	无	无
	42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否	无	无
	43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否	无	无
	44	五.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否	无	无
	45	六、电源参数	否	无	无
	46	七、双通道全可视脊柱微创	否	无	无

			手术器械			
		47	八、质保及使用年限	否	无	无
2	脊柱动力系统	1	一、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否	无	无
		2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3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4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5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6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7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8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9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10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11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12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13	二、动力系统整机参数	否	无	无
		14	三、质保及使用年限	否	无	无
3	脊柱内镜射频等离子手术系统	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2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3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4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5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6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是	图片	提供相关国家标准（GB9706.19）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7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8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是	图片	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扫描件。
		9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0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2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3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4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5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16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否	无	无
4	彩超	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2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3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5	便携式彩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

	色超声诊断仪			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6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7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8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9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10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1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12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13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14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15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否	无	无
16	成像模式要求	否	无	无
17	图像优化功能	否	无	无
18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19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否	无	无
20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否	无	无
21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否	无	无
22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功能	否	无	无
23	成像速度	否	无	无

		24	频谱多普勒	否	无	无
		25	测量和分析	否	无	无
		26	测量和分析	否	无	无
		27	测量和分析	否	无	无
		28	测量和分析	否	无	无
		29	探头规格	否	无	无
		30	探头规格	否	无	无
		31	探头规格	否	无	无
		32	探头规格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33	外部扩展连接要求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7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3分。最多计9分。
2	售后服务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维修方案、培训计划、维护技术人员、故障排除、保障措施及质保期、交货期等没有缺漏项及可行性强的计11分，每缺一项或方案不全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小写：

（人民币、含税）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住所地

合同履行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

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逸云路396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提供货物及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为3年，即买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6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质保期与采购需求中有不同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 仪器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仪器故障要求1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并到达现场维修。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不同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采购方所在地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需求						
			设备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单侧双通道脊柱 内镜	台	1	440000	440000	核心产 品
			2	脊柱动力系统	台	1	150000	150000	
			3	脊柱内镜射频等 离子手术系统	台	1	185000	185000	
			4	彩超	台	1	310000	310000	
								1085000.00	
			其它要求						
			院方网络要求：						
4	采购需求	商务							

		<p>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投的各种产品，凡医院方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负责做好投标前期调研和医院系统供应商对接，接入医院的各个相关系统，保证设备及系统在医院相关系统中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共享。如果有其数据输出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p> <p>1、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余款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投标人详细列明本设备所需主要易损部件、专机专用耗材（如无则不需提供）清单，并分项注明最低成交价格，耗材价格需折合到最小计数单位，并承诺5年内以不高于本清单价格可以为采购人供货。同时承诺提供的耗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证件齐全，且耗材在阳光采购网或行政部门指定平台上挂网。注：（提供清单（如有）、承诺函及相关证件扫描件）。</p> <p>2、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p> <p>3、交货地点：永州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注：提供清单（如有）、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证件扫描件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7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3分。最多计9分。

						【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1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维修方案、培训计划、维护技术人员、故障排除、保障措施及质保期、交货期等没有缺漏项及可行性强的计11分，每缺一项或方案不全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	偏离分	2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20分
5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